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8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2月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A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1862 00186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況,基金管理人可对开放日及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通过代销网点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5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通过直销中心认购过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不设该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中心进行交易要受直销中心各类基金份额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各类基金份额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本公司网站(www.dffham.com)和管理人指定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含申购费)。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1) 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A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A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费率
M < 100万	0.30%
100万 ≤ M < 500万	0.18%
M ≥ 500万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费率
M < 100万	0.80%
100万 ≤ M < 500万	0.50%
M ≥ 500万	每笔1000元

(2) C类份额的申购费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因红利再投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后端收费模式,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约定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項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该类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剩余的该类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份额持续持有时间(L)	适用赎回费率
A类份额	L < 30日	0.5%
	30日 ≤ L < 365日	0.1%
	L ≥ 365日	0
C类份额	L < 30日	0.2%
	L ≥ 30日	0

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赎回人承担。A类份额赎回时,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小于30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30日但小于365日的,赎回费用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C类份额赎回时,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小于30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項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约定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约定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 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7层

法定代表人:王国斌

联系电话: (021) 33315895

传真: (021) 63326381

联系人:廉波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fham.com

(2) 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管理人公司网站(www.dffham.com)和管理人指定电子交易平台,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电话: (0755) 83198888

传真: (0755) 83195050

联系人:邓鹤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15-0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日,在书面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会议9人,实际通过书面方式参加董事9人,出席董事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资成都金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了支持生物制药板块的发展,为生物药物创新提供足够的资源支持,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叁仟柒佰壹拾伍万元,增资成都金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凯”)。

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成都金凯80%股权;增资完成后,成都金凯的注册资本将由3,715万元增加至7,430万元;公司将持有成都金凯90%股权,成都金凯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3.投资行为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负责签署本次增资的有关协议以及具体履行协议的相关事宜。

二、拟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金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71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斌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药品、化妆品、保健食品、化学试剂并提供技术转让。

住所:成都高新区科园南路93号10栋2层203号

成都金凯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增资前公司持有成都金凯80%股份。

2、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715万元增资。

经全体股东协商同意,本次增资将由信立泰一方增资,自然人股东邓珊红放弃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优先认缴成都金凯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股权比例亦将根据实际出资情况调整。

本次增资完成后,成都金凯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7,430万元,公司将持有其90%股份,成都金凯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成都金凯的资产总额为1,220.18万元,负债总额为350.06万元,期初净资产870.12万元,本期净利润-907.71万元,未产生营业收入(前述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5年9月30日,成都金凯的资产总额为3,170.33万元,负债总额为4,546.28万元,期初净资产-1,375.95万元,本期营业收入127.36万元,本期净利润-2,246.0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972万元	80%	6,687万元	90%
邓珊红	743万元	20%	743万元	10%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增资控股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成都金凯团队经验丰富,科研实力雄厚,此次使用自有资金增资成都金凯,主要用于生物创新药物的研究与开发,加强研发管理体系建设,使成都金凯的研发成果能够符合美国、欧洲新药注册要求,完善公司对创新药物推向国际市场的战略。

本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3,715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0.80%,占2015年三季度期末总资产的8.40%,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不利影响。

2、增资控股子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本次增资行为须得到国家相关部门的核准后方可实施,相关事项的办理以有关部门的审批意见为准。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5-098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79,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8%;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4%;弃权13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28%。

3、《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辽宁黑牛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17,299,0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14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74,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6%;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3%;弃权15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51%。

4、《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广宇黑牛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17,289,0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14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64,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1%;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弃权15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96%。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后续事宜的议案》